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2025年10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结合调整董事会人数等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相关职权,《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1、全文统一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条款中仅作此调整的,不逐一列示修订前后对照情况。
- 2、全文统一删除"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相应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行使。条款中仅删除"监事会"或"监事"的,不逐一列示修订前后对照情况。
- 3、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章节标题变化、条款编号变化及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部分大写中文数字替换成阿拉伯数字、标点符号及格式的调整等,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不逐一列示修订前后对照情况。
 - 4、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余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	第一条 为维护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规定,制订本章程。	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
《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司。
•••••	•••••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
	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
	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
新增	司承受。
初 7日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
	人。

修订前	修订后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
	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
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	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	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
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	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事、 监事、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	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
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员。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类别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 种类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
单位或者个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 格 。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 额 。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 股票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每股面值人 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 面额股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集中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及认购的股份数详见下表 所列示: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及认购的股份数详见下表所列示: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2,000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3,508.0764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 已发行的股份数 为 43, 508. 0764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
与、垫资、担保、 补偿或贷款 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	赠与、垫资、担保、 借款 等形式,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
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修订前	修订后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
	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
	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
	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经 股东会 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 发行股份;	(一) 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 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以 及中国证监会 批准 的其他方式。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 规定 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二十六条 第(一)项、第(二)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股东大会 决议;公司依照本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股东会 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
章程 第二十五条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	第二十六条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 经三分
无需召开股东大会。	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召开股东会。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依照本章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	公司依照本章程 第二十六条 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
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	(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	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
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	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义务,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	务,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
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 因本章程 第二十六条 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
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 应当 依法转让。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以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份 作为 质权 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就任时确定的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
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	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
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	有股份的 类别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类别 股份的股东,享
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 股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
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
所持有的股份;	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 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 会议记	(五)查阅 、复制公司 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 会议记录、董事会
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 财务会计报告;	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 簿、会计凭证;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 | 财产的分配;

余财产的分配:

修订前	修订后
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七)对 股东会 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
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以及持股数量等书面请求文件并遵守《公司
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	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
规求人会、重事会的会议行案性户、农侨万式建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
	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修订前	修订后
	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
	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
	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
	<u> </u>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新增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291 PE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
	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

修订前

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修订后

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 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 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
	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退股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
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
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	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
担连带责任。	责任。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持有的股份被	
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置信托或被依法限	删除
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	
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删除
任。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新增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
	司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
	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新增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
	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
	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修订前	修订后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
	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
	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
	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
	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
	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
	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
	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二)选举和更换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 、监事 ,决定有关董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事 、监事 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

修订前	修订后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	议;
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 第四十六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及 第四十七条 规
(十)修改本章程;	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 第四十二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及 第四十三	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条 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 第四十五条 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 第四十一条 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十六)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	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
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标的相关的交易应累计计算);
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 股
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	东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累计计算);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修订前	修订后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 股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
东大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	人代为行使。
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外, 公司发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	生的以下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 股东会 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	
•••••	本条所称"交易"系指 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 下列 类型的
本条所称"交易"系指下列事项:	事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一)购买资产;
•••••	(二)出售资产;
第四十二条 未经董事会或 股东大会 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	第四十六条 未经董事会或 股东会 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保。	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交 股东会 审议:
交须经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

修订前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 及公司控股子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	(七)法律、行政法规、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	券交易所、本章程规定的
证券交易所、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 审议前款第(五)
股东大会 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 必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 在审议为股东、实
股东大会 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
	I .

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 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对于本条第二款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

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 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项担保事项时,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 诵讨。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 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对于本条第二款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 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

修订前	修订后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	还应当 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并作出决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议。
公司对外担保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并	公司对外担保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并在
在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的基础上,决定是否提供担保。	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的基础上,决定是否提供担保。
股东大会、董事会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审批对外担保给公司	股东会、董事会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审批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
造成损失的,公司和公司股东有权对负有直接责任和主要责任的	损失的,公司和公司股东有权对负有直接责任和主要责任的人员按
人员按照相关责任追究制度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照相关责任追究制度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
内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内召开临时 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即 5 人时;	2/3, 即 6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 实收 股本总额 1/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 提议召开时;	(五) 审计委员会 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修订前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 股东大会 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 股东大会
通知规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 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 股东大会 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 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 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修订后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规定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 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

修订前	修订后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大会 通知公告后,不得	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
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股东大会 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四条 规定的提案,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会 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
股东大会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 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 股东会 不得进行
	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 股东大会 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 股东会 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
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股东,临时 股东会 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 以公告方式 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提前通知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公司在计算提前通知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 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 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	 股东会 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
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	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
部资料或解释。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 、监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	
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 、监事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
容:	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 及专业 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
(三) 披露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系;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惩戒;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
(五)是否存在《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戒。
深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 、股东代表监事 外,每位董事 、股东	出。
代表监事 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
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股票账户卡;委托 代理他人	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修订前	修订后
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
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	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
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	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	第六十七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
当载明下列内容:	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二)代理人的姓名 或者名称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
弃权票的指示;	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
单位印章。	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思决定。	删除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	
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
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	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
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	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
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权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等事项。	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删除
新增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无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无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无监事会副主席、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 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 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修订前	修订后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 出席或 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
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	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
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	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
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	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
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会 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 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 的股东 (包括股东	股东会 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
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数通过。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大会 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 的股东 (包括股东	股东会 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 股东大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 和监事会 的工作报告;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 股东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董事会 和监事会 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五)公司年度报告;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	以外的其他事项。
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 和 清算;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 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三)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 股东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则 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的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向他人提供 担保 的 金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十一)公司调整或者变更 利润分配政策 ;	(十一)公司调整或者变更 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 ;
(十二) 法律 、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	(十二)法律、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或股东会议事规则规
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	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事项。	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	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	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
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四条 董事 、监事 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
决。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 、监事 的议案,应当对每位候选人逐	会审议选举董事的议案,应当对每位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个进行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修订前

- (一)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名**,但每一单独或共同提名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数不能超过拟选人数。
- (二)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名,但每一单独或共同提名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数不能超过拟选人数。
- (三)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四) 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

股东提名董事(含独立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和承诺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的最终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确定,董事会**及监事会**负责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股东大会不得选举未经任职资格审查的候选人出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修订后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但每一单独或共同提名股东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数不能超过拟选人数。

(二) 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 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提名董事(含独立董事)时,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将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和承诺提交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的最终候选人由董事会确定,董事会负责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股东会不得选举未经任职资格审查的候选人出任董事。股东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采取累积投票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几个董事候选人。每一候选董事单独计票,以票多者当选。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修订前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 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 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 **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采取累积投票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候选董事、**监事**单独计票,以票多者当选。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之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选举董事并实行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当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 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 表决。 修订后

宣布对董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之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选举董事并实行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当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 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
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	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
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 与监事代表	股东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四条 出席 股东会 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	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
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	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
	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大会 变更前次 股东大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会 变更前次 股东会 决议
会 决议的,应当在 股东大会 决议 及记录 中作特别提示。	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 公告 中作特别提示。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
司的董事:	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	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
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	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
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
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之日起未逾3年;	责令关闭 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 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 被执行人;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修订前	修订后
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
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出	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现本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	•••••
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 股东大会 选举或更换 ,每届任期3年。董事	第一百〇一条 非职工代表 董事由 股东会 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可以解	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
除其职务。	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
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	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

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

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

修订前	修订后
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设1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
	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罢免,无需提交股
	东会审议。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 ,
下列忠实义务: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	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司的财产;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义开立账户存储;	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	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

	修订后
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	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
类的业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外;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七) 不得接受 他人 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
	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
	(四) 项规定。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 ,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
下列勤勉义务:	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以视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以通
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等本章程认可的方式参加会议的视为	讯方式等本章程认可的方式参加会议的视为亲自出席。
亲自出席。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
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	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
撤换。	有关情况。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	除本章程第一百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外,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在改
面辞职报告。 董事会应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其他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一)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公司
(二)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	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	(二)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

修订前	修订后
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	(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方能生效。在辞职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	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本章程第九十五条第一	会计专业人士。
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مُدِرًا مُعرِدًا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
	效。
新增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
	偿。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 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 股东大会 ,并向 股东大会 报告工作;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二) 执行 股东大会 的决议;	(一) 召集 股东会 ,并向 股东会 报告工作;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 执行 股东会 的决议;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授予及股东大会	及上市方案;
及总经理法定职权以外的其他职权。	•••••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授予及股东会及
与发展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	总经理法定职权以外的其他职权。
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战略	超过 股东会 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 股东会 审议。
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	

修订前	修订后
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	
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	
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专	
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	
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	
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 股东大会 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 股东大会 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
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交易("交易"包括第四十一	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交易("交易"包括第四十五
条 规定的事项)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条规定的事项)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本
(本条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为计算	条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为计算数据):
数据):	
	(五) 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超过 30万元,与

修订前	修订后
(五) 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 以上 ,	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超过 300万元,并且
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关联交易(公司
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的 0.5% 以上 的关联交	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前款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等
前款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	有关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等有关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进行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
公司进行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报股东会批准。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
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 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	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 过半数的 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
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 半数以上 董事	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过半数的 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电话、传真、专人送出、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在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时,全体董事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随时通知召开。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电话、 传真、专人送出、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在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时,全体董事一致表示同意的,可随时通知召开。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

修订前	修订后
	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
	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
	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新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
	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
	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
	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修订前	修订后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
	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
	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
	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
	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
	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
	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
	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
	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三十一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
	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文C HX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新增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
	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
	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
	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

修订前	修订后
	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
	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新增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利增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
	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
	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
	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新增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
	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
新增	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四条所列事项,应
	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
	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
	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修订前	修订后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
	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 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
新增	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
	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
	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
	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新增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总监;

修订前	修订后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
	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
	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 新増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初上自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
	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设置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
	略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其中,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
	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修订前	修订后
	薪酬政策与方案;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
	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提名
	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
	担任召集人。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 第九十七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制度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至(六)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项关于 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
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的其他 行政 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七章 监事会	整章删除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
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
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
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将 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产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 股东大会 决议,还可以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 股东会 决议,还可以从税
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
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
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 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 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
新增	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由股东大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大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 、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由 股东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以本章程第 一百六十五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 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 第一 百七十一条 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	删除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
知以传真、数据电文方式送出的,一经发送成功,视为所有相关	通知以传真、数据电文方式送出的,一经发送成功,视为所有相关

修订前	修订后
人员收到通知。	人员收到通知;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
	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
新增	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应当 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符合条件媒体上予以公告。	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条件媒体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 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应当
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
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条件媒体上	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条件媒体上或者国
予以公告。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 需要 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 编制资产负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将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第一百七十八余 公司 而安 减少在加贡本时, 必须 编时页)页 债表及财产清单。	产清单。
饭衣及烟)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一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往加贡本获及之口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开 一 于 30 日内在符合条件媒体上 予以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书 之日	于 30 日内在符合条件媒体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
1 30 日内任村石家什媒体上 了以 公百。顷秋八百按到通知 节 之日 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 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	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
起 30 日內,不按到通知 予 的自公日之日起 43 日內,有权安求公 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
☆C+₩	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
新增	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
	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修订前	修订后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二
	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
	在符合条件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
	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
新增	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
材 増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
新增	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
	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条 第(一)项情形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
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或者经股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 股东大会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东会决议 而存续。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修订前	修订后
	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第(一)项、
第二五八十二夕 八司田太帝和 第二五八十夕 第(二)	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 在解散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
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	清算组进行清算。
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
	的除外。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修订前	修订后
(五) 清理债权、债务;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六) 分配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60日内在符合条件媒体上予以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	人,并于 60 日内在 符合条件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	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
财产清单后,应当 制定 清算方案,并报 股东大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	财产清单后,应当 制订 清算方案,并报 股东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	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
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	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 不得 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

修订前	修订后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 不能 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	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
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	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
院申请 宣告破产 。	用华加,及现公司州广州之相层顶为的,应当依公间入民公园 申请 破产清算 。
	人民法院 受理破产申请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	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股东大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	报 股东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
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	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
务。	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公司财产。	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任。

修订前	修订后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第二百〇三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超过 50%的
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	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
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表决权已足以对 股东会 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 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 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
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	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
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挖股的企业之间不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 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如存在抵触的,以章程规定 的内容为准; 如章程细则或其他相关内控制度为章程未及事项的

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具他天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个 | 公司利益转移的具他天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个仅因为同 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二百〇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 一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如存在抵触的,以章程规定的内容 为准; 如章程细则或其他相关内控制度为章程未及事项的补充与进

修订前	修订后
补充与进一步释明的,则应当参考章程细则或其他相关内控制度的内容。	一步释明的,则应当参考章程细则或其他相关内控制度的内容。
第一百九十六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公司登记机关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或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或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 议事规则 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各附件内容如与本章程规定内容不 一致,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会 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各附件内容如与本章程规定内容不一致,以本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